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11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该等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1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1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3.40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05.00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2,093,283股。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4,272,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000040 证券代码: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11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的审议程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相关行业政策和数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认购协议》摘要	二、与东旭集团签订《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更新了《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定价基准日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更新了相关行业政策和数据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11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5,379,477.20元、126,511,330.03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17年1-9月的三分之四。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2018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金额为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测。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85,205.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0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本次发行数量为362,093,283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确定。

6、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37,173,272	1,337,173,272	1,337,173,272	1,699,266,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37.95	43,112.71		43,1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1.13	40,559.49		40,559.4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69.59	1,872.04		4,311.2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月份	2016年4月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485,205.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32,579.86	1,096,388.47		1,137,629.1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96,388.47	1,137,629.13	1,176,430.57	1,661,63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2	0.3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32	0.32	0.2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0	0.30	0.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30	0.30	0.25
每股净资产(元)	8.20	8.51	8.80	1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86%	3.73%	2.84%

注:1.还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17年、2018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增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开发利用太阳能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6年6月出版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6》显示,2015年我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比为63.7%,石油占比为18.6%,非水可再生能源占比仅为2.1%。根据2017年6月出版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达到61.8%,石油占比为19.0%,非水可再生资源占比为2.8%。民生与经济发展对能源的巨大需求,在化石能源比重过高的情况下,已经超过资源与环境的承载能力,全国范围内严重的雾霾现象是能源结构无法持续的典型表现,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发展清洁能源刻不容缓。同时,我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京都议定书》(1997)和《巴黎协定》(2015)的签署国,为努力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率,承担着责任,调整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碳排放成为我国乃至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要求,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7亿千瓦左右”。在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无污染、可持续、总量大、分布广、应用形式多样等优点,利用潜力巨大。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智能电子产品、光伏发电产业,目前光伏板块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面对市场的深刻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快速扩大在光伏电站市场的份额,提升在光伏电站市场的竞争地位,规划在短期内迈入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第一梯队。在快速建设与持有较大规模的光伏电站的基础上,公司将立足国内光伏发电市场,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布局集项目开发、智能运维、能效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服务提供平台和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增加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分布点,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中东部地区的屋顶分布式电站,为适时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积累经验,最终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提高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国家对光伏产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截至2016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77.42GW。根据国家能源局提供的规模发展指标,到2020年底,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50GW。同时,由于光伏组件价格及硅料等原材料价格总体下降,光伏电站投资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增强。因此,相关企业纷纷加快光伏电站建设布局,抢占优势资源。根据公开资料,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5.13GW,2016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34.54GW,全行业投资速度明显加快。

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光伏发电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资金门槛高、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在行业中许本实力雄厚、规模优势明显和运营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拥有更好的投资效益。未来两年将是公司极其宝贵的发展战略机遇期,迅速做大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将快速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构筑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增加对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为后续持续开发、建设、运营更多项目奠定坚实基础,保证未来的持续发展。

(四)大规模建设运营光伏电站是实现规模效益的关键举措

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建设和集约化运营将产生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方面有利于电站设备及其他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降低建设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采用标准化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提升经济效益。电站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利用自主搭建的智能运维平台对电站进行运维管理,从而实现多个光伏电站远程集中监控运行和现场“少人值守或无人值班”的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光伏电站管理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政府部门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多项行业扶持政策,内容涵盖产业运营规划、制度建设、行业规范管理、收入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有力促进了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详细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部分的内容。

(二)我国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

根据索比太阳能光伏网资料,我国属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国总面积2/3以上地区年日照时数大于2000小时,年辐射量在5000MJ/m2以上。我国陆地面积每年接收的太阳辐射总量为3.3×103~8.4×103MJ/m2,相当于2.4×104亿吨标准煤的储量。从分布上看,总体呈“高原大于平原、西部于东部区大于东部湿润区”的分布特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部分位于I类资源区,大部分位于II类和III类资源区,太阳能资源均较为丰富,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储备。

(三)我国光伏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7)》,2016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0,228亿千瓦时,其中并网太阳能发电665亿千瓦时,占比仅为1.1%。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到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量要达105GW以上;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装机量年均增速21.2%以上,在电源结构中增速排名第一。”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光伏电站累计装机量和发电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光伏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四)上游成本下降,产业技术进步,有利于提升太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已具备成熟的光伏制造业基础,其中太阳能电池产能、产量已居全球首位,巨大的产能保证了光伏组件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为发电市场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随着太阳能电池制造产业规模化和技术不断改进,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太阳能电池成本也实现了快速下降。上游电池组件、逆变器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带来光伏系统单瓦造价大幅下降,有利于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具备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实力

目前公司新能源板块员工约750人,其中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在光伏领域的从业年限平均超过10年。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光伏电站设计、建设管理团队,能够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应用新技术等方法提高系统发电效率,并能有效控制项目工程质量。公司充足的核心人才配置将有力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组织上切实保障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顺利实施。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公司与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和建设合作伙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制定了设备及元器件供应商短名单,建立了供应商库,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此外,公司已自主搭建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光伏电站集中调控、综合数据分析、统一运维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事故案例处理分析等,可有效提高光伏电站的运行控制技术水平,实现光伏电站“少人值守或无人值班”的运行模式,减少光伏电站的运行管理费用,提升光伏电站管理运营水平。同时,智能运维平台可以协调多个光伏电站,使各光伏电站之间有相互关联,有共同的约束条件,可根据电网最大允许光伏出力,优化分配各光伏电站的发电计划,从而保障光伏电站安全可靠运行,有效提高光伏电站的管理和运维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能力,增加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分布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目前东旭蓝天新能源板块员工约750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工作在开发、建设、运营等关键业务部门。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在光伏行业的平均从业经验超过10年,拥有在中国、美国、加拿大、西班牙、印度等多个国家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和交易经验,负责或参与过包括地面集中式电站、屋顶分布式电站等多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在光伏电站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发、建设管理经验,对光伏发电行业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优秀的人才储备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光伏发电上游行业竞争充分,技术更新较快。公司拥有专门的技术团队对上游技术进行跟踪整合,建立了多元化的先进技术种子资源库,可在电站工程的设计过程中,通过优化方案提高电站的整体品质。

目前公司已有接近1GW光伏电站启动建设,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公司与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和建设合作伙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制定了设备及元器件供应商短名单,建立了供应商库,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电站集中式管理、大数据分析、智能化管控的模式呈现,集中运维平台成为光伏电站发展的趋势。公司已建立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集控中心包括智能监控系统、站端级运维监管与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底层数据采集三个架构。与传统电站运维管理相比,解决了运行维护困难、备品备件供应不畅、运维管理人员重复配置等难题,保障光伏电站安全可靠运行,提高光伏电站的管理和运维效率。

3、市场储备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还拥有多个光伏电站储备项目,目前已累计完成备案装机容量约4.4GW,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项目类型包括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屋顶分布式等。公司具备强大的项目开发能力,为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14至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653.42万元、166,572.92万元、377,350.1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6.86万元、6,204.96万元、17,537.95万元。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目前光伏板块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面对市场的深刻变化,公司将进一步扩展在光伏电站市场的份额,提升在光伏电站市场的竞争地位,规划在短期内迈入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第一梯队。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光伏发电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若国家下调或取消光伏项目的电价补贴,或国家制定的光伏项目扶持政策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都将影响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效益的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稳定运营。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优化项目设计、采用先进技术、运用智能运维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降低光伏电站运营成本,提升光伏电站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快速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收益。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和销售、信贷、税收等领域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抓销售,促回笼,抓管理,增效益”的工作方针,坚持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增强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能力,增加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分布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改进措施:面对市场深刻变化,针对同行业企业不断增大光伏产业投入,公司必须把握当前极其宝贵的战略发展时机,迅速做大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占领市场先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构筑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保证未来的持续增长。

(2)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12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0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3.40元/股。

2、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11名董事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